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3 月 0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43001720 號函修正第 4、5 點
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四、本中心下設規劃執行組與研究宣導組二組，規劃執行組由衛生局主辦，民政局、財政局（動產質借處）、教育局、工務局、社會局、勞動局、警察局、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文化局、消防局、觀光傳播局、青年局、人事處兼辦人員協辦；研究宣導組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主辦，惟如涉及各領域守門人訓練、環境防治等事項，得視需要邀請其他局處兼辦人員協辦。

五、人力配置

- （一）規劃執行組置組長一人、專任組員若干人得由衛生局委託勞動局依規定辦理招募作業或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支援人員擔任；兼任組員十三人，由各協辦局處指派人員兼任。
- （二）研究宣導組置組長一人，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醫師兼任、專任組員若干人得由衛生局委託勞動局依規定辦理招募作業或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支援人員擔任。